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属耿村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5 月 9 日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有能源”）所属耿村煤矿发生安全事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耿村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7 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耿村煤矿系大有能源分公司，为公司在产矿井，核定产能为 360 万吨/年，占公司总核定产能的 23.53%。2022 年度耿村煤矿商品煤产量 287.45 万吨，营业收入 13.22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 24.83%和营业收入的 15.39%。2023 年第一季度耿村煤矿商品煤产量 51.51 万吨，营业收入 2.15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 18.32%和营业收入的 10.73%。

目前，耿村煤矿正在组织实施停产救援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预测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故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